

# 西北工业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1〕441号

---

## 关于印发《西北工业大学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学校制定了《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并经2021年11月23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西北工业大学

2021年12月30日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

(经 2021 年 11 月 23 日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以及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我校在籍研究生及研究生班级、导学团队。

**第三条** 本办法旨在通过改革奖助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和岗位职责，充分调动研究生、导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的拔尖创新人才；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研究生培养成本合理分担，学校、学院、导师、社会等多渠道筹集经费的研究生投入机制；全面激发研究生教育活力，促进研究生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第四条** 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强化价值引领，体现个性化发展与全面发展的辩证统一。

**第五条** 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由荣誉称号体系、奖学金体系和助学金体系组成。学校统筹利用国家财政拨款、学校自筹经费、科研经费和社会捐助等资金，充分发挥学校、院系和导师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完善包括学业资助、优秀奖励、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助学贷款等方面的奖助政策体系。对表现突出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授予荣誉称号形式的精神奖励和给予奖学金形式的物质奖励，调动研究生从事学习及研究的积极性。

## **第二章 荣誉称号体系**

### **第六条 集体荣誉称号**

集体荣誉称号分为先进班级、模范班级、先进研究生导学团队和模范研究生导学团队。

（一）先进班级表彰能够积极主动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积极上进、成绩优秀的研究生班级。

（二）模范班级表彰思想政治教育效果显著，学风、班风、舍风建设成效突出，积极影响广泛，能够在校内外发挥示范标杆作用的研究生班级。

（三）先进研究生导学团队表彰在学术风气、创新创业、体育文艺、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导学团队。

（四）模范研究生导学团队表彰在学术风气、创新创业、体育文艺、社会公益等方面建设成效突出，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的导学团队。

## 第七条 个人荣誉称号

个人荣誉称号分为单项荣誉和综合荣誉。

(一) 单项荣誉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单项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包括学术之星、双创之星、实践之星、自强之星、研途之星、文体之星。

(二) 综合荣誉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综合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包括优秀研究生、优秀研究生标兵和优秀毕业生。

## 第三章 奖学金体系

第八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设奖学金和社会专项奖学金。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博士、硕士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统筹国家拨款和学校自筹资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研究生完成学年各环节学业要求才能获得当年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校设奖学金由学校设立，奖励在德智体美劳等综合评价中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社会专项奖学金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设立，其评选、表彰和奖励按照相关专项奖学金章程或学校与设奖方签订的协议书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各培养单位的学科、专业及人才培养

成效等在核拨各类奖学金指标时进行动态调整。

#### 第四章 助学金体系

第十四条 研究生助学金分为基本助学金，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简称“三助”）津贴，社会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临时困难补助和绿色通道等。

第十五条 基本助学金由国家、学校、研究生导师共同承担经费，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没有固定工资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十六条 助研津贴为研究生担任研究助理期间所获得的岗位津贴。助研岗位由导师设立，用于鼓励研究生参与导师的科研工作，完成相应的科研任务。

第十七条 助教津贴为研究生担任教学助理期间所获得的岗位津贴。助教岗位由学校或培养单位设立，用于鼓励研究生协助任课教师参与和从事教学辅导、教学实践等工作。

第十八条 助管津贴为研究生担任管理助理期间所获得的岗位津贴。助管岗位由学校设立，用于鼓励研究生参与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管理、行政管理、校园服务等社会工作。学校鼓励各用人单位和教学科研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设置助管岗位，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社会助学金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设立，其资助范围、标准及名额按照该社会助学金章程或学校与资助方签订的协议书执行。

**第二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主要用于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支付学费、住宿费，具体按照国家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临时困难补助由学校设立，用于解决研究生在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经济困难，帮助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绿色通道主要通过缓交学费和发放小额贷款的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优先办理入学手续，小额贷款可用于缴纳学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 **第五章 培养改革基金**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立培养改革基金，旨在促进基础学科及人文学科发展，用于支持相关学科导师发放助研岗位津贴。

## **第六章 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全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并审定研究生奖助学金评选结果。审定后的各类奖助学金评定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以各项奖助工作具体要求为准。

**第二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对学生所在单位评审的全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学生学籍所在单位应将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参评材料、评审过程和评选结果进行公布，接受广大师生的检查和监督。各单位对检查监督结果要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二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导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名额分配、等级评定、申诉处理等工作。在上报各类初评推荐名单之前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以各项奖助工作具体要求为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 1.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 2.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3.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实施细则
  - 4.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实施细则
  - 5.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 6.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 7.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 8.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办法

## 附件 1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综合测评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学习期满一年的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遵循以德为先，分类多维评价，强化价值引领，坚持德、智、体、美、劳等方面综合测评，鼓励学生全面发展。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研究决定有关测评工作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导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构建多方参与的多视角评价的工作机制，负责对学生的成果类型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对学生测评结果异议进行裁决等工作。

### 第三章 测评内容

第六条 测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测评、学业成绩测评和全面发展测评。测评结果作为各培养单位评选研究生荣誉称号和奖学金的重要依据。

#### 第七条 思想品德测评

研究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团队协作精神强,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行为习惯和学习态度。

##### (一) 测评指标

思想品德测评主要考察学生的思想道德、精神风貌、行为规范、学习态度、学术诚信、学术道德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立志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弘扬民族精神,厚植家国情怀,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

3. 遵纪守法,明辨是非,具有较强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意识,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4. 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勇于探索,遵守考试与学习纪律,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5. 诚实正直，作风正派，严于律己，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校园秩序，保持良好的生活状态和精神面貌。

##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通过“评议”的方式实施，可以包括学生自评、导师评价、班级同学互评和班级测评小组评价等环节。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测评细则。

测评结果包括“合格”和“不合格”。“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或违反党纪国法、校纪校规、学术道德等的学生，评定为“不合格”。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不合格负面清单，突出价值导向。评定为“不合格”的学生，不再进行后续的学业成绩测评和全面发展测评。

## 第八条 学业成绩测评

研究生应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各类科技、科研、学术和竞赛等活动，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

### （一）测评指标

以课程考试成绩、科研成果(包括专著、论文、专利、科技奖励、科研项目、成果运用、成果转化等)、学术与科技竞赛获奖、培养过程关键环节(如开题、中期考核等)等为主要指标。要注重工作实际和过程评价，尊重学科差异，突出服务“四个面向”，鼓励原始创新及解决重大工程难题。

各单位应开展分类多元化评价，制定重点期刊目录，坚决破除“五唯”。实行代表作制度，原则上每生每年参评的代表性科研成果不超过5项。

##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课程考试成绩由培养单位教务部门提供，其他测评项目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的“测评项目”和“评分细则”，学生按要求进行申报，各培养单位组织审核认定。

## 第九条 全面发展测评

研究生应积极参加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实践活动，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奉献精神、责任意识、组织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 （一）测评指标

以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文体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志愿服务、实习实践、担任社会工作、创新创业等方面的表现为主要指标。各培养单位也可从推动本单位工作实际的角度，自主设立考核指标。

原则上每生每年在本模块的参评成果不超过5项。

### （二）测评方式及结果

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由各培养单位制定具体的“测评项目”和“评分细则”，学生按要求进行申报，各培养单位组织审核认定。

## 第四章 测评要求

第十条 所有测评内容均须在考评学年内取得，只认可西北工业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的成果或成绩。原则上同一成果或同一序列奖励只按最高级别分值计算一次。

第十一条 春季入学博士生与其他研究生一并于每学年初进行测评，但成果的统计时间范围为上年4月1日至当年3月31日。

第十二条 研究生测评实行代表成果制度，不能只考量论文、专利、奖项等成果的数量，更要侧重考查成果的创新性和实用价值，特别是在被列入预警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得作为代表作。

##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每学年组织一次。研究生班级成立测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组织进行班级总结交流会，并按照各培养单位要求对每位研究生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提交至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学生测评成绩应在所在单位向全体学生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反映，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应在一周内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

程监督。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文件要求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并及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备案，相关细则应在组织实施前向培养单位全体学生予以公布。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测评办法（试行）》（校研字〔2013〕25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2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以及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国家和学校共同出资设立，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三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年限内攻读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不享受国家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以德为先、德才兼备、择优推荐的原则，严格落实“破五唯”要求，坚持以价值塑造为引领，重真才实学、重质量、重贡献的正确评价导向。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学业奖学金设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

(一) 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见表1。

表1：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标准及比例（二年级及以上适用）

学习阶段	类别	一等		二等	
		比例	发放标准 (万元/年·生)	比例	发放标准 (万元/年·生)
硕士	硕士	10%	0.72	90%	0.36

(二) 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标准按照中期测评通过前和中期测评通过后两个阶段分设标准，见表2。

表2：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发放标准及比例（二年级及以上适用）

学习阶段	类别	一等		二等	
		比例	发放标准 (万元/年·生)	比例	发放标准 (万元/年·生)
博士	中期测评 通过前	20%	1.8	80%	0.9
	中期测评 通过后	20%	1.8	80%	1.2

备注：“中期测评”指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初的综合测评，开题评议通过作为中期测评通过的前提条件。若博士生第三学年初的中期测评未通过，第四学年可再次申请测评。

(三) 2022 年春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一年级学业奖学金按学校当年政策执行。

第六条 各等级标准及比例依据国家当年专项拨款及学校财政情况动态调整。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根据学业奖学金评选等级结果以及中期测评是否通过确定发放标准，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发放至获奖学生本人账户中。学业奖学金的最长发放年次为：普通博士生 4 次，直博生 5 次，硕士生 3 次；奖励年限内研究生终止学籍则学业奖学金自动终止。

第八条 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兼得其他奖学金。

###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九条 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基本评选条件：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 (二)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并取得良好的进展或成果；
- (五) 完成本学年各项培养要求。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获得学业奖学金：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

证属实；

（三）不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

（四）未完成本学年培养要求。

**第十一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学业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二条** 已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发现有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行为，学校将追回奖学金，并取消下学年的参评资格。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导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名额分配、等级评定、申诉受理及裁决等工作。在上报各类初评推荐名单之前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学生所在单位评审的全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学生学籍所在单位应将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材料、评审过程和评选结果进行公布，接受广大师生的检查和监督；研究生院负责审核研究生学业成绩，提

供研究生开题结果，评定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各单位对检查监督结果要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全面领导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并审定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审定后的学业奖学金评定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一等学业奖学金申报条件的研究生，各培养单位需按照本单位实施细则进行测评，统一组织评审，产生一等学业奖学金初选名单。

**第十七条** 二等学业奖学金无需学生申报，由各培养单位审查基本条件及资格，符合发放条件即可获得。

**第十八条** 对学业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阶段向培养单位工作小组提出申诉，培养单位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本单位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提请审议。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2022年4月1日起执行。

### 附件 3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管理工作，保证研究生的基本生活，帮助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由国家、学校和研究生导师共同承担经费，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

**第三条** 获得基本助学金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为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学制年限内攻读西北工业大学学位，不享受国家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四条** 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发放标准见表 1。

表 1：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发放标准及比例

类别	学习阶段	标准（元/月·生）
博士	中期测评通过前	1950
	中期测评通过后	2200
硕士	学制内	700

备注：“中期测评”指博士研究生第三学年初的综合测评，开题评议通过作为中期测评通过的前提条件。若博士生第三学年初的中期测评未通过，第四学年可再次申请测评。

博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由国家、学校、导师共同承担经费，

国家及学校每月承担 1450 元，导师及学校共同承担部分（博士助学金），依据中期测评是否通过分别为每月 500 元、750 元，见表 2。

表 2：博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发放标准及比例

博士研究生基本助学金	构成	中期测评通过前	中期测评通过后
	基本助学金（国家+学校）	1450 元/月	1450 元/月
博士助学金（学校/导师）	500 元/月	750 元/月	

博士助学金由学校和导师共同承担经费，导师承担部分依据导师当年招生人数确定，若招收 1 人，导师不承担；若招收 2 人，导师承担 1 人，学校承担 1 人；若招收 3 人，全部由导师承担，见表 3。

表 3：博士助学金招生人数与承担方式说明

博士助学金	招生数	学校承担 (元/月)	导师承担 (元/月)	合计 (元/月)
	1 人	500/750	0	500/750
	2 人	500/750	500/750	1000/1500
	3 人	0	3 × 500=1500/ 3 × 750=2250	1500/2250

第五条 基本助学金最长资助年限为普通博士生 4 年，直博生 5 年，硕士生 2 年 8 个月，在资助年限内，研究生自终止学籍的次月起停止享受基本助学金。

第六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基本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基本助学金；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基本助学金。

第七条 学校按月将基本助学金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学生的银行卡中，每年发放 12 个月。

第八条 获得资助的研究生应遵守校纪校规，努力完成各阶段的学习和科学研究工作任务，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者，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取消一年基本助学金享受资格；如有课程不及格情况者，下一学年基本助学金按照 80%比例发放。

第九条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基本助学金，待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一）休学研究生自休学批准次月起暂停发放基本助学金，复学手续办理完后当月恢复发放，除因病休学情况外，停发部分不予补发，因病休学研究生待复学后顺延发放。

（二）博士期间需退博返硕的，自进入硕士阶段后，按硕士基本助学金标准进行资助。

（三）研究生档案未按规定转入学校的，不发放基本助学金。

（四）弄虚作假、编造档案骗取基本助学金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全额追缴已发金额，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4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建设良好学风、班风、舍风，引导研究生奋发有为、勇于担当、求实创新，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研究生荣誉称号体系包含集体荣誉称号和个人荣誉称号。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设置院级荣誉称号体系，各培养单位负责所设院级荣誉称号的评定及日常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培养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第三条**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以德为先、德才兼备、择优推荐的原则。

## 第二章 集体荣誉称号及评选条件

**第四条** 集体荣誉称号分为先进班级、模范班级、先进研究生导学团队、模范研究生导学团队。

### **第五条** 先进班级

先进班级每年评选符合参评条件班级总数的 20%，获评先进班级获得 3000 元班级建设经费。具体评选条件为：

（一）组织建设：班集体有合理的组织机构，高效的学生干部队伍，规范的组织制度；班委会、党团组织健全，在班集体建设中起到核心作用；班干部政治坚定，作风扎实，勇于创新，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能充分发挥班级中的核心和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开展思想建设、科创文体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二）班风建设：班集体班风积极向上，朝气蓬勃，健康文明；积极参加党团学习，政治觉悟高，申请入党的学生比例高，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效果好；热爱集体，崇尚科学，诚实守信，团结友爱；所在宿舍无安全事故隐患，文明宿舍建设成效显著；班集体无学生违法、违纪处分记录，有较高的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

（三）学风建设：班集体学风严谨，态度端正，学习勤奋；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积极参加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发表学术论文，学术科研氛围浓厚；参评学年学习成绩在培养单位名列前茅，班级不及格率不大于 2%（不及格率=各门课程不及格学生总人次/考试总人次）。

（四）文化建设：班集体积极开展思想建设、素质拓展、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与安全教育；有品牌特色活动，为营造良好的校园文化氛围做出贡献；积极参加各类校园活动，并取得较好成绩。

## 第六条 模范班级

表彰在具备先进班级条件基础上，建设成效特别突出，影响积极广泛，能够在校内外发挥示范标杆作用的班集体。每年评选总数不超过 10 个，获评模范班级获得 10000 元班级建设经费。各培养单位可推荐 1 个班级参评，由学校组织答辩评审。

## 第七条 先进研究生导学团队

表彰在学术风气、创新创业、体育文艺、社会公益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产生积极影响并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导学团队。先进研究生导学团队每年评选不超过各培养单位研究生导学团队总数的 20%，每支团队奖励 3000 元团队建设经费。

## 第八条 模范研究生导学团队

表彰在学术风气、创新创业、体育文艺、社会公益等方面建设成效突出，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和赞誉，为学校赢得重大声誉的导学团队。模范研究生导学团队每年评选总数不超过 10 个，每支团队奖励 10000 元团队建设经费。各培养单位可推荐 1 个导学团队参评，由学校组织答辩评审。

## 第三章 个人荣誉称号及评选条件

第九条 个人荣誉称号分为单项荣誉和综合荣誉。

第十条 参评基本条件

（一）参评学生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2.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3. 尊敬师长, 团结同学, 关心集体, 诚实守信;
4.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并取得良好的进展或成果;
5. 完成本学年各项培养要求。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得参评: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
3. 不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
4. 未完成本学年培养要求。

#### 第十一条 单项荣誉

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单项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单项荣誉由6个单项之星构成, 包括: 学术之星、双创之星、实践之星、自强之星、研途之星、文体之星。每个单项之星每年评选不超过10人。

##### (一) 学术之星

表彰在科研学术领域取得重要成果, 发表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或出版专著; 或以第一作者或主要贡献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奖励; 或取得其他具有原创性和工程应用价值的科研成果的研究生。

##### (二) 双创之星

表彰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以主要贡献人身份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参与实际实施中的创新创业项目，并作为主要负责人执行项目核心工作；或对营造校园创新创业氛围，在创新创业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

### （三）实践之星

表彰积极弘扬劳动精神，在劳动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方面能够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学校发展；或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实践活动，服务社会、奉献社会，起到榜样示范作用的研究生。

### （四）自强之星

表彰能直面困难，乐观向上，生活俭朴，意志坚强，发奋努力，励志成才的研究生。

### （五）研途之星

表彰积极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开拓意识和奉献精神，在工作实践中有创新、有建树，具有较高的组织领导能力，有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助力学校发展；或在各类学生社团、特色班内担任主要负责人，做出突出贡献，起到良好效果的研究生。

### （六）文体之星

表彰在各大文艺演出活动中表现突出，积极参加各类艺术展演和比赛，为活跃学校艺术氛围做出突出贡献，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或顽强拼搏，刻苦训练，在各类体育比赛中表现突出，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的研究生。

## 第十二条 综合荣誉

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综合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包括优秀研究生标兵、优秀研究生和优秀毕业生。

### （一）优秀研究生标兵

表彰学术成果突出、科研能力强、综合素质高，且能充分发挥引领作用，成为标杆的研究生。每年评选总数不超过10人。

### （二）优秀研究生

表彰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品学兼优、综合素质突出的研究生。优秀研究生评选人数按符合参评条件研究生总人数的30%确定名额。

### （三）优秀毕业生

表彰成绩优秀，综合表现突出的应届毕业生。优秀毕业生评选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15%。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参评集体和个人可通过申请和提名两种方式产生。

第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导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制定本单位实施细则、名额分配、等级评定、申诉裁决等工作。在上报各类初评推荐名单之前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学生所在单位评审的全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学生所在单位应将研究生荣誉称号的参评材料、评审过程和评选结果进行公布，接受广大师生的检查和监督。各单位对检查监督结果要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研究生荣誉称号获奖名单进行审定，评定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模范班级、模范研究生导学团队、优秀研究生标兵由各培养单位初评推荐，全校统一评选，学校审定。

**第十八条** 单项之星系列荣誉称号由各培养单位初评推荐，全校统一评选，学校审定。

**第十九条** 先进班级、先进研究生导学团队、优秀研究生、优秀毕业生由各培养单位初评，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核，学校审定。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校学字〔2006〕156号）、《西北工业优秀研究生奖励办法》（校学字〔2013〕29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5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选树典型、表彰先进，建设良好学风、班风、舍风，引导研究生在奋发有为中践行初心使命，努力成为具有家国情怀、追求卓越、引领未来的领军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以及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奖学金评选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以德为先、德才兼备、择优推荐的原则。

## 第二章 参评条件

### 第三条 参评基本条件

（一）参评研究生需同时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
2. 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4. 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并取得良好的进展或成

果；

5. 完成本学年各项培养要求。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

实；

3. 不按时注册和缴纳学费；

4. 未完成本学年培养要求。

### 第三章 奖学金类别及金额

**第四条** 研究生奖学金分为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校设奖学金和社会专项奖学金。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设立学院层面奖学金，培养单位负责所设院级奖学金的日常管理、评定及发放，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培养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国家面向博士、硕士研究生设立的最高荣誉奖项，用于奖励德才兼备、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

#### **第六条** 学业奖学金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用于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获得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兼得其他奖学金。

## 第七条 校设奖学金

研究生校设奖学金分为校设特等奖学金和校设普通奖学金。校设奖学金之间不能互相兼得，其参评条件和金额如下：

### （一）校设特等奖学金

校设特等奖学金获得者原则上须获得优秀研究生标兵荣誉称号，每年评选不超过 10 人，每人奖励 30000 元。

### （二）校设普通奖学金

校设普通奖学金获奖者原则上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需为同年级所在专业前 40%以内；或学位必修课加权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或取得具有较高学术价值、较重要学术影响的研究成果。

校设普通奖学金分一等、二等两级，校设一等奖学金按符合参评条件人数的 4%确定名额，每人奖励 3000 元，校设二等奖学金按符合参评条件人数的 6%确定名额，每人奖励 2000 元。

## 第八条 社会专项奖学金

研究生社会专项奖学金是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个人在学校设立的专门用于奖励优秀研究生的奖学金，其评选、表彰和奖励遵照专项奖学金章程或学校与设奖方签订的协议书执行。

##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各培养单位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学生工作的负责人，相关管理人员，专家学者，导师代表，校友代表，学生代表等组成，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等工作。在上报各类初评推荐

名单之前在单位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第十条** 校设特等奖学金由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或相关单位初评推荐，全校统一评选，学校审定。

**第十一条** 校设普通奖学金由各培养单位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定。

**第十二条** 社会专项奖学金的评审程序按照该专项奖学金章程或学校与设奖方签订的协议书执行。

**第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对学生所在单位评审的全过程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学生所在单位应将研究生奖学金的参评材料、评审过程和评选结果进行公布，接受广大师生的检查和监督。各单位对检查监督结果要及时通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第十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对研究生奖学金获奖名单进行审定，审定后的各项奖学金向全校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西北工业大学学生奖励办法》（校学字〔2006〕156号）、《西北工业优秀研究生奖励办法》（校学字〔2013〕295号）同时废止。

## 附件 6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研究生在学校管理与服务中的作用，明确责任主体和岗位职责，强化研究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意识，发挥研究生助管的岗位育人实效，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可以在学校的管理部门应聘为研究生助管，参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学管理、行政管理、校园服务等社会工作，学校根据其工作情况支付相应的劳动报酬。

**第四条** 研究生助管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和管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助管工作的全面指导和协调。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研究生助管工作的总体实施和管理运行，具体如下：

- （一）研究生助管岗位规划与审批；
- （二）研究生助管经费管理；
- （三）研究生助管津贴发放；

(四) 监督研究生助管工作开展情况;

(五) 其他与研究生助管工作有关的具体管理事务。

**第七条** 各聘用单位负责所聘研究生助管的日常管理,包括与所聘研究生助管签订协议,向研究生助管明确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岗前培训、工作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日常考勤、考核等。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八条** 校设研究生助管岗位分为普通助管、高级助管和兼职辅导员三类。

(一) 普通助管根据常规工作或固定任务需要设置,负责参与学生教育管理的各项事务,具体名额由聘用单位提出,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二) 高级助管根据创新工作或阶段性任务需要设置,具体名额由聘用单位提出需求,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高级助管原则上博士研究生优先。

(三) 兼职辅导员岗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统一选拔,负责协助开展思政教育、学生党建及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鼓励各培养单位、团队参照学校标准,根据实际需要,设置院级普通助管、高级助管岗位。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研究生助管岗位需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思想政治素质高，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 (二) 身体健康，品行端正，心理素质良好；
- (三) 综合能力强，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
- (四) 热爱研究生工作，有担任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
- (五) 有责任心，能顺利完成在校课程学习，学有余力；
- (六) 未同时担任研究生助教岗位。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研究生助管岗位优先提供给家庭经济困难、没有助研岗位或助教岗位的研究生。

**第十二条** 同一学年内同一名学生不能同时兼任 2 个及以上助管岗位。

## **第五章 工作流程**

### **第十三条 岗位设置与发布**

聘用单位于每学期末确定下一学期的研究生助管招聘计划和岗位需求，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将根据全校助管岗位申报情况以及上一学期岗位考核情况，统筹管理并核拨指标。

###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

拟申请助管岗位的研究生填写申请表，并经导师、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聘用单位审批。

### **第十五条 录用与培训**

聘用单位根据岗位需求和研究生申请情况，统一安排面试，被录用的研究生参加由聘用单位组织的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聘用单位、所聘研究生及该研究生的导师三

方共同签订《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管聘用协议书》，明确责权关系，履行协议内容。

#### **第十六条 管理与考评**

（一）聘用单位根据研究生助管工作岗位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管理与考评标准。

（二）聘用单位每月末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报送当月研究生助管考评统计表，根据研究生在助管工作中的表现，考评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档。对违反校纪校规或有其他不适合继续担任研究生助管工作行为的学生，可停止其研究生助管工作，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

（三）聘用单位应安排专人协助单位负责人开展研究生助管的选聘、管理和考核。

### **第六章 经费管理及发放**

**第十七条** 校设助管津贴由学校列入年度预算，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按规定发放给学生。

**第十八条** 助管岗位津贴发放标准如下：

（一）助管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普通助管 600 元/月、高级助管 1200 元/月、兼职辅导员 2000 元/月三个等级。

（二）聘用单位考评优秀的普通助管（优秀率不超过 10%），当月津贴在标准基础上可上浮 20%；考评合格的，按标准发放当月津贴；考评不合格的，停发当月津贴，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三）聘用单位考评优秀的高级助管，当月津贴按标准全额

发放；考评合格的，由聘用单位在发放标准内依据工作表现确定发放金额；考评不合格的，停发当月津贴，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四）聘用单位考评优秀的兼职辅导员，当月津贴按标准全额发放；考评合格的，由聘用单位在发放标准内依据工作表现确定发放金额；考评不合格的，原则上须退出岗位，并停发当月津贴，由聘用单位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第十九条** 聘用单位负责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津贴发放表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审批。

**第二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每月负责将从事助管工作的研究生名单按岗位类别和发放津贴额度报财务处，由财务处为研究生统一发放，次月发放上月助管津贴。

**第二十一条** 各培养单位、团队自行设置的院级助管岗位，岗位津贴自行发放，发放标准参照校设助管岗位津贴执行。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7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教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研究生奖助体系，更好地发挥研究生助教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以及《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学校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可根据学校发布的助教岗位，申请应聘为研究生助教，学校根据其工作情况发放助教岗位津贴。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人事处负责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设置、经费、管理工作；教务处及研究生院分别负责提供本科生及研究生课程助教岗位需求并发布助教招聘通知，组织开课单位开展助教岗位管理和考核工作；教学研究与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研究生助教的能力提升培训；开课单位具体负责研究生助教的招聘、使用、管理、考核与服务。

## 第三章 岗位设置与岗位职责

**第五条** 课程类型实施范围：

(一) 本科生课程：通识类课程、大类平台课程、专业综合设计类课程等。

(二) 研究生课程：公共类课程、基础理论类课程、综合素养类等。

(三) 其他类型的课程原则上不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确有需要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的，根据课程类型分别向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申请，一事一议。

**第六条** 原则上班级容量大于 30 人、课程学时大于 32 学时的课程（含内设实验学时），或者大于 16 学时的独立设课实验课程，可以设置助教岗位。

**第七条** 鼓励培养单位设置院设研究生助教岗位，可以根据需要自主确定设置研究生助教岗位的课程范围、岗位职责，并由培养单位发放岗位津贴。

**第八条** 每名研究生助教原则上只能承担一门课程 1-3 个标准班的工作量（30 人为一个标准班）。面向教育实验学院、国际班、专项班等人才培养改革试点班课程的助教，所负责标准班数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有研究生助教的课程任课教师须承担不少于 1 个标准班人数的作业批改和答疑辅导工作，且应全面掌握授课学生的作业和答疑辅导情况。

**第九条** 助教岗位职责如下：

(一) 须在聘期内取得学校发放的研究生助教培训结业证书。

- (二) 全程跟随主讲教师听课，批改作业和辅导答疑。
- (三) 参加平时、期中、期末考核的整理归档等相关工作。
- (四) 与学生积极沟通，并及时向主讲教师反馈学生学习效果、作业等信息。
- (五) 承担主讲教师安排的其他与教学相关的辅助工作。
- (六) 实验类教学助教岗位需协助承担仪器、设备管理等工作。
- (七) 遵守学校安全与保密管理等相关规定。

#### **第四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 (一)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二) 学业成绩良好，工作责任心强，学有余力，具有相应课程扎实的基础知识。
- (三) 没有同时担任研究生助管工作。
- (四) 本人提出申请且经导师同意。
- (五) 申请研究生课程助教原则上要求博士研究生或二年级以上硕士研究生。

#### **第五章 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发布报名通知

每学期末，研究生院和教务处核定下个学期拟聘助教岗位，公开发布招聘通知。

## 第十二条 学生申请

研究生在征得导师同意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到开课单位。开课单位对报名研究生基础理论知识、沟通交流能力、责任心、授课能力和课堂组织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

## 第十三条 选拔聘用

开课学院根据设立助教岗位的具体课程制定选拔标准、细化岗位职责、明确考核标准，并面向全校研究生进行公开选拔，每学期前两周完成选聘工作。选拔结束后应面向全校公示三天。

## 第十四条 签署协议

经开课单位考察通过并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可与聘用单位签订聘用协议书。

# 第六章 管理与培训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开展助教培训，包括助教岗位职责、教学理念与师德教育、教学方法与技能等培训内容。开课单位须认真组织本单位拟担任助教岗位的研究生按要求参加有关培训。

第十六条 开课培养单位须结合本单位教学工作实际，对助教开展包括课程重点内容、批改作业要求和规范、辅导答疑技巧与难点、监考职责、试卷评阅流程及要求、与主讲教师的沟通方式和技巧、助教工作典型案例等内容的上岗培训。

第十七条 研究生助教应根据开课单位安排按时参加各项培训与考核，按照岗位职责认真完成助教工作，及时提交工作总结，并及时与主讲教师沟通学生反映的问题。受聘研究生因故不

能继续兼任助教工作的，应提前一周向岗位设置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 第七章 考核与津贴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助教的考核采用“学校-培养单位-教师”三级考核机制：

（一）学校统筹负责研究生助教的监督、考核和津贴发放工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并在下一工作周期调控分配助教岗位资源。

（二）开课单位根据研究生助教岗位职责完成情况具体负责研究生助教的考核工作。开课单位在每月最后一周，将考核结果和当月助教津贴发放名单分别提交至教务处和研究生院。

（三）课程主讲教师负责对研究生助教的业务能力、工作表现和学生反馈进行评估，并向开课单位提供考核建议。

第十九条 研究生助教工作量、津贴的计算与发放标准见表1，严禁违规发放研究生助教津贴。

表1：研究生助教岗位津贴发放标准

（单位：元/月·生）

周学时	一个标准班	二个标准班	三个标准班
2		500	800
4	500	800	1200
6	800	1200	1600

## 第八章 退出与禁入

**第二十条** 对于考核合格的研究生助教，当月助教津贴足额发放；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助教，停发当月助教津贴。

**第二十一条** 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助教将予以解聘，并列入研究生助教禁入名单。列入研究生助教禁入名单的学生两年内不得被聘为研究生助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因以下原因不适合担任助教岗位的，可停止聘用：

（一）因休学、公派出国、退学等不能正常在岗的；

（二）工作出现较大失误或存在工作作风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

（三）因个人原因需办理解聘的。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

## 附件 8

# 西北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研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夯实研究生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提升研究生科研实践能力，加强劳动教育，规范研究生助研岗位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西北工业大学一流研究生人才培养行动计划》（校研字〔2021〕348号）等文件要求，学校结合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非定向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承担助研岗位工作可以获得岗位津贴。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研究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助研岗位管理的顶层设计和执行监管。各培养单位负责本单位助研岗位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学生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导师助研岗位提供能力和津贴发放状况合理配置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指标数，并将研究生助研工作表现纳入研究生奖学金评定指标体系。

### 第三章 岗位设置

第六条 助研岗位是指研究生协助导师或导师团队等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岗位。

第七条 导师须为所招收的研究生提供助研岗位，负责助研岗位的设岗、聘任、培训、发放岗位津贴、考核以及日常管理等工作。培养单位要在招生录取前，确定导师设岗及经费保障情况。

第八条 导师须按月或按季度发放助研岗位津贴，每年发放12个月，发放数额原则上不得低于最低标准。

2022年春季及之后入学的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最低标准见表1。

表1 2022年春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助研岗位津贴最低标准

(单位: 元/月·生)

培养层次	博士生		硕士生
	中期测评通过前	中期测评通过后	
工学	900	1500	200
理学、医学	600	900	150
管理学及其他	500	600	100

备注：中期测评为博士生第三学年初的综合测评，开题评议通过作为中期测评通过的前提条件。若博士生第三学年初的中期测评未通过，第四学年可再次申请测评。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导师聘任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上岗，与研究生签订岗

位协议，明确岗位职责和要求，合理安排岗位任务。积极开展导学思政、系统科研训练和创新能力培养，加强学术道德、安全保密、规章制度等方面培训，提高岗位育人实效。

**第十条** 研究生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承担岗位任务，遵守实验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保密有关要求，积极开展科学研究，主动向导师汇报思想、学习和科研进展。

**第十一条** 每学年末，导师根据研究生助研工作表现、科研成果等对研究生本学年助研岗位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第十二条** 若研究生受聘助研岗位期间因办理保留学籍（出国、疾病等）或休学等原因无法在岗，导师可以停止发放助研岗位津贴。

**第十三条** 对于无故累计三个月未按时足额发放助研岗位津贴的导师，党委学生工作部警示一次，导师应在一个月内足额补发。经警示仍未足额补发的，研究生院暂停导师次年招生资格。

## **第五章 培养改革基金**

**第十四条** 为促进基础学科及人文学科发展，学校设立培养改革基金，用于支持相关学科导师发放助研岗位津贴。相关培养单位需制定本培养单位培养改革基金管理制度，参照助研岗位管理。

（一）博士培养改革基金采用“项目制”进行管理，每学年由导师依据自身研究方向或博士生论文选题申报设岗，培养单位

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的学术前沿性、研究可行性及岗位合理性等进行评审，并确定岗位，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后，按照助研岗位津贴标准发放。培养单位设岗数量不超过本学科学制内在读博士生人数的 80%。每学年末，培养单位须对导师及研究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考核为“不合格”的，取消下一年度申报资格。

（二）硕士培养改革基金每学年由导师提出申请、培养单位审批，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复核后进行发放。硕士培养改革基金按照助研岗位津贴标准的 80% 给予支持。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2022 级之后入学的研究生全面执行本办法，2021 级之前入学的研究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